法務部政風司　函

發文日期：9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0971115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師（二）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部主任、科主任時，應否申報財產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處97年10月6日北市政三字第09731346100號函。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，應申報財產。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，部主任、科主任係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惟由於師（二）級係相當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，尚未達簡任第十職等，故仍應俟該等醫事人員取得師（一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後，始具財產申報義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
副本：本司檢察官室